

苏州市 2024 年太湖治理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实质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前瞻性准备”要求，扎实推进《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不断促进太湖流域水质持续改善、生态持续好转。为做好 2024 年太湖治理工作，制定如下要点。

一、严格水质目标考核

1.水质目标提档升级。在确保东部区水质稳定达Ⅲ的基础上，全力巩固湖心区水质全年平均稳定达Ⅲ，力争太湖（苏州辖区）率先实现湖体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全面实施《望虞河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达标提升考核工作方案》，“一河一策”推进望虞河、张家港河和锡北运河整治，力争 52 条支流支浜水质及 8 个关联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省考目标。持续提升太湖（苏州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有效巩固水生境评分优秀水平，力争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达到良好水平。

二、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2.推动产业升级。根据省主管部门出台的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9 月底前相关区（市）制定太湖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计划，并省政府备案；需改造提升的留存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改造提升方案，年底前启

动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工作。

3.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严格清单化管理。完成验收的企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逐个填报，健全磷账本、磷清单管理制度。按省定要求开展设区市交叉互查，以查促学、以查促改。推进常熟市涉磷废盐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建设，加强含磷废酸、废盐、污泥进行全过程管理。年底前基本完成 7338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任务。

4.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整改后可接入的 131 家企业、应限期退出的 11 家企业，年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实现应分尽分。需建设集中（预）处理设施的 5 家工业污水处理厂、需改扩建的 4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年度工程建设目标。

5. 推进重点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89 家直排企业中，总体工程进度达 50%以上，其中 40 家年底前完成整治。

三、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全量收集

6.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4 年，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86.6%，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实现全收集。平均进水浓度不达标的 14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总体工程进度达 40%以上，其中，1 家于年底前完成。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1 万吨/日，新改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00 公里。

7.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新改建343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16座独立设施改接管。

四、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8.推进农田退水治理。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6个，生态化改造面积0.3万亩。一、二级保护区年底前取消直播稻种植。推进秸秆离田收储运体系建设，提升秸秆处理能力和产业化发展水平，秸秆离田率达15%。

9.推进养殖尾水污染控制。因地制宜推进养殖池塘高标准改造，实施养殖池塘档案动态管理，落实规模以上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清塘污泥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推进21.61万亩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10.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扩大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范围，果蔬茶实施化肥定额使用，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减少2.5%、2.0%，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8%以上。

五、加快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

11.推进入湖河流整治。落实望虞河、张家港河、锡北运河及其支浜“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措施清单，年底前问题整改率达到50%以上，工程措施推进率达到50%以上。建立“河长日志”，定期调度市县长工作动态及河湖长履职情况。以东山、金庭两岛为重点，持续推进通湖河道综合整

治和幸福河网建设，提升河道生态流量，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确保所有通湖河道水质优Ⅲ比例达95%以上。

12.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的处理利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易腐垃圾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点等6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其中常熟何北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收储运体系和协同利用项目年度前完成。加强河湖淤泥监管，推动编制淤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2024年，全市厨余（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蓝藻（藻泥）无害化处理率、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100%、90%。

13.推进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启动全流域排污口排查工作，制订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排污口全面监测、溯源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8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河湖各类排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名录，分类推进规范整治。扎实做好省厅排口达标情况通报问题整改。年内基本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涉重大工程的排污口除外。

14.提升太湖沿线环境提升。优化太湖沿线保洁方式，建立快速保洁响应机制，实现保洁作业提质增效，推动“净美太湖”建设。因地制宜，加强沿湖路面、沿堤陆域及沿线村庄环境卫生监管，提升太湖沿线垃圾收转运能力，完善船舶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做到应收尽收。常态化推进太湖湖面及周边河道垃圾清理，

全面清理水面漂浮物，落实河（湖）长制，及时制止污染太湖水体行为。

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5.推动太湖生态清淤。科学实施东太湖和太湖围网拆除区有机质淤泥沉积较深区域生态清淤，年底前完成生态清淤不少于 60 万方，着力破解内源污染难题。

16.加快推进太湖湖滨消纳圈和沿岸拦截圈建设。按照《苏州市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专项规划》，加快推进退圩环湖工程，督促吴中区完成退圩还湖区域征地拆迁和工程招标工作，年内开工建设。推动吴中区沿太湖近岸建设 520 亩生态拦截净化带，实施自然岸线恢复和受损岸线整治 9.7 公里。年度前完成 3 条生态河道建设任务。加强对围网拆除区域水生植物的人工干预，积极收割打捞不利于水生态保护的劣质物种，营造优质水生植物生境。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7.推动监测能力提升。做好省厅流域污染物“热力图”排查结果应用，对问题进行核实和整改。配合省中心开展污染物通量自动监测站的选址、点位论证及后期建设相关工作。启动苏州西山岛生物多样性观测样站项目建设，年底前任务完成量应达到总任务量的 50%以上。

18.守牢安全度夏底线。制定年度安全度夏工作方案，3 月 1 日起启动太湖应急防控机制。强化蓝藻防控主动性，加强巡测巡

查，持续推进重点水域蓝藻“挡、引、捞、控”体系建设，减少蓝藻近岸集聚，打造太湖清水岸线。完善“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巡测体系，推进水文、气象、水质和藻类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精准开展监测、预警、研判，提升蓝藻机械打捞能力，确保高水平实现“日生日清”。联动开展蓝藻暴发和饮用水保供应急演练，针对去年庙港水源地水质波动、太浦河异味物质偏高等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提升水源地安全保供能力。

19.加强工作调度和问题整改。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按时调度报送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做好全省太湖治理工作警示片、省人大太湖工业污染执法检查、太湖安全度夏交叉执法检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八、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20.配合做好省太湖办年度工作。积极对上沟通，配合做好目标任务书、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任务 2024 年度目标等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印发实施《2024 年苏州市太湖、阳澄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方案》。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21.加强科学治太。配合省太湖治理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太湖水质、生态变化规律研究，分析太湖历史数据。结合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评价工作，依托部规划院战略合作开展太湖湖区水生植被及其生境调查，探索分析“草型生境”恢复路径，逐步拓展沉水植被的种群、面积。

22.完善保障措施。梳理 2024 年治太项目清单，组织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 2024 年省治太重点工程，通过竞争性立项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做好治太切块苏州市区资金安排，开展项目绩效评估，严格治太项目管理。